极端的故乡

武 歆

一

在宁津老城的一条市场街上,我闻到一股浓郁的牛肉香味,鼻子给我引路,向飘来香味的地方寻觅。快要走出市场了,发现一个光头老者用大号笊篱打捞大铁锅里的牛肉,木案子上还有两三个用棉布包起来的袋子,里面包裹的是肉,我知道它学名叫"肚包肉"。满大街的牛肉香味,就是来自这家清真小店。老者听我是追寻香味而来,又看我指着大锅里深褐色的肉汤,问是不是老汤?老者精神抖擞,告诉我这锅老汤已经四十年了。看我目光闪亮,老者要送我老汤。我闪躲推辞,老者不高兴了,问我是不是担心要钱?看我连连摆手,又支支吾吾,怪我太不实诚。老者不由分说,拿起一个大号打包盒,舀了两大勺喷香的高汤,把打包盒放进塑料袋子里递给我。

连声感谢过后,我提着四十多年的老汤,漫步在县城老街上。无尽情绪一时无法描述,四十年前陪同父亲回乡的场景,犹如昨日一样清晰可辨。

冰心在散文《我的故乡》中,有这样的讲述:"我生于1900年10月5日,七个月后我就离开了故乡——福建福州。但福州在我的心里,永远是我的故乡,因为它是我的父母之乡。我从父母亲口里听到的极其琐碎而又极其亲切动人的故事,都是以福州为背景的。"

冰心老人说得极是,无论你是怎样的性格、怎样的身份、怎样的人生经历,关于故乡的所有记忆,在未来的日子里,一定是和琐碎与亲切联系在一起的。尽管从严格意义上来讲,山东宁津是我的籍贯之地,但在我心中,我始终把它看作我的故乡,这种心情随着年龄增长而不断深入内心深处。

二

我住宿的地方在宁津新城,过去这里是一片凄怨的荒地,经过十年来的大力改造,如今已经成为集宾馆、养老院、游玩、杂技、休闲、餐饮为一体的娱乐之地,也是建筑风格非常独特的旅游区域。

中国古代有"小亭居山巅"的建筑文化理念,也就是说,在自然界的山山水水面前,所有的建筑要表达一种内敛、谦虚的心态,绝对不能影响或是破坏山、河、湖的自然气势,建筑要建得小一些,成为既能观景同时自己也要成为自然景观的特点。从传统文化视角来看,宁津新城的建筑特点,秉承了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的理念。

夜色中,当我在县城吃完闻名遐迩的"长官包子"、兴致勃勃地提着一盒高汤走进宾馆时,前台服务员好奇地问我提着什么?胖胖的小姑娘,总是仰着一张笑脸面对出来进去的客人。她在天津打工多年,前两年才回家乡。我在办理入住手续时,她就调皮地用天津话跟我介绍当地情况。当她得知我提着高汤并赞美当地牛肉时,立刻向我介绍她开店的朋友。我礼貌地向她表示感谢,说下次有机会的话一定过去看看。小姑娘说大叔呀您别客气,接着帮我联系她朋友,并且不由分说跟我加了微信。

回到房间,我把打包盒放到阳台上。站在宽大的阳台上,眼前是望不到尽头的仿古建筑群落,楼、亭、阁、桥被灯光点缀,一时间我有些恍惚。在这月明星稀的故乡春夜,陶渊明《九日闲居》的诗句"……露凄暄风息,气澈天象明。往燕无遗影,来雁有余声……"特别吻合我此时的心境。

前台胖姑娘微信来了,说是联系了她朋友,朋友的店里也刚好进货,都是新宰杀的牛肉。我有些奇怪,怎么晚上送货?胖姑娘告诉我,批发店里进货都是在晚上,连夜分好包装,转天早上开始发货。胖姑娘问我要多少斤?我本来没有购买打算,因为还要再待上一天才能离开,再说天气已经变暖,夜晚已经零上摄氏七八度了。但是胖姑娘的过分热情,让我不知所措,这在城市中很难遇到。胖姑娘见我犹疑不定,一个劲儿劝我不要客气,来到家了,客气啥呀。说着,又把她朋友的微信推给我,说她朋友每天都在朋友圈中推发视频。

我只好又加了胖姑娘朋友的微信,原来批发店小老板也是一个女孩子,她工作中的现场视频正在进行之中。她非常年轻,瘦高个子,扎着"丸子头",动作干练,说话得体。她一边把肉进行分类,一边详细介绍,还麻利地询问朋友圈里的朋友,有谁需要、需要多少,随时跟她联系。她问我要多少斤?我说我可能明天才走,这里也没有冰箱,不知如何保存?她说现在温度虽然高一点,但保证二十四小时坏不了,她还让我到她店里去,可以现场挑选。我说这么晚了,路也不熟悉,能否给送过来?她立刻爽快地说没问题。我问她怎么付款,她说微信转账即可。我把钱转了过去,她说一会儿就给我送货过来。

我随身携带的电脑里,存有巴赫的管弦乐组曲。巴赫排在"3B"之首,另外两"B",一个是贝多芬,一个是勃拉姆斯,巴赫始终是我的最爱。那一刻,我也不知道为什么,特别想听《勃兰登堡协奏曲》第一乐章。在陶渊明诗词的回味中,再听活泼愉快的音乐,犹如朱光潜在《艺文杂谈》中说到的那样,诗歌与音乐之间有着永远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——"诗要尽量地利用音乐性来补文字意义的不足。诗不仅是情趣的意象化,尤其要紧的是情趣的形式化。"

我在宁津的晚上,在等待那个女孩子到来时听着巴赫的乐曲,这种独特的组合、独特的氛围,我也不知为什么能够在此发生。一个小时后,梳着"丸子头"的小老板驾车来了。她来之前,已经给我发来视频,台秤上显示出分量及价钱。我简单地问了她的情况,原来她大学本科毕业,本来有机会留在大城市工作,但她主动放弃了,决心回乡创业。才三年的时间,创业初期身无分文的她,如今生意红红火火,仅是她销售朋友圈中的客户,就已经有八百多人,晚上进货的近千斤牛肉,转天便全部卖了出去。她下一步还要开连锁店,将业务扩展到济南、天津以及更远的省市。

"丸子头"小老板向我告别,说她还要忙乎一晚上呢。我提着两大兜沉甸甸的牛肉,站在宾馆大厅中,望着逐渐远去的汽车尾灯,那一刻真是特别感慨。半个小时以后,我收到"丸子头"小老板的微信,先是一句"收了",接着才把我几个小时前转给她的肉钱收走,最后还加上一句,"欢迎您再来故乡"。那一刻,我明白为什么她送货之后半小时才收款,那是给我留下查验牛肉优劣的时间。

望着窗外夜空,再次按下电脑键。在春天的故乡的夜晚,房间里再次响起《勃兰登堡协奏曲》第一乐章的旋律。

三

据《宋史·范仲淹传》记载,范仲淹两岁丧父,母亲改嫁长山朱氏,遂从其姓朱,名说。范仲淹少年时就有志气,奉行操守,长大后知道自己家世,伤感不已,于是流着眼泪辞别母亲,前往应天府(今河南商丘)求学。后举进士第,被任命为广德军司理参军,范仲淹接回母亲奉养。

我不可能有范仲淹那样的亲情行动,因为我在宁津没有任何亲人,但我会"接回"在故乡期间遇见人和事时内心闪过的犹疑、闪躲,这是我内心与故乡的亲情距离。要想去掉这段距离,需要我不断地回乡,不断行走在故乡土地上。要听风、要看云,要蹲下身子,用手触摸故乡的泥土,更要安静下来,慢慢思考故乡的真正内涵,这的确需要时间浸泡,就像巴金在散文《长夜》中说的那样:"我对着一盏植物油灯和一本摊开的书,在书桌前坐了若干时候。我说若干时候,因为我手边没有一样可以计算时间的东西。"我想,可以"计算"时间的东西,就是"故乡",就是回到与你血脉有着丝丝缕缕关联的地方,然后再去慢慢地感悟生活。

故乡,像史铁生在散文《故乡的胡同》中说的那样精准:"北京很大,不敢说就是我的故乡。我的故乡很小,仅北京城之一角,方圆大约二里,东和北曾经是城墙现在是二环路。"

故乡的概念是极端的,极端在琐碎之中,并透着真诚与真情。

荠菜·野茶·牵牛花

于增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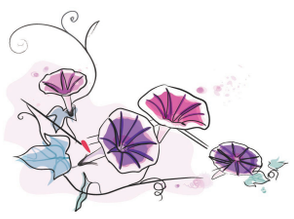

(一)

我的家乡七里海,好多水面上都漂浮着一种漂亮的野花。清晨,在层层叠叠的绿叶掩映之中,好像一夜之间就钻出无数黄色的花骨朵,一个个恣意地挺举着,圆圆的、嫩嫩的,娇羞欲语,摇曳生姿。朝霞初放,一个个小圆骨朵慢慢绽开,娇黄的五瓣小花,边缘薄薄的,如同精心裁剪的丝绸裙摆,俊秀而潇洒,清新而脱俗。漂浮于水面上的一层绿叶,伴着粼粼碧水微微颤动,叶片上一颗颗珍珠般的露珠滚来滚去,亮晶晶的,让人遐想。这就是荇菜,家乡人都叫它野睡莲。

野睡莲是多年生水生植物,茎细长而柔软,茎节生根,漂浮于水面,叶卵形,类似睡莲。早春,湖塘、河渠刚刚解冻,水还彻骨的冰凉,野睡莲的幼芽便开始萌动了。透过一池碧水,就能依稀看到卷筒状的叶子从水底往上升腾,待钻出水面,便舒展开来,形成紫色的心型嫩叶,转眼之间,水面上就漂浮起密密麻麻的一层,颜色也由紫红变得碧绿。细长而柔软的茎蔓匍匐于水面,最长可延伸出三四米。有时,茎蔓被大风连根拔掉,漂到哪里就在哪里安家落户,结下的籽种跌落泥土之中,即可生根发芽。

我每次见到它,都会驻足观赏。因为喜欢,也就留意有关它的文字。说来也巧,那天去朋友家,见桌上摆着一部《诗经》,翻开头一首《关雎》,写的竟然就是荇菜。那是一段有趣的描述:盛夏时节,河水盈盈,草色青青,天上白云飘,水鸟儿在沙洲上"关关"鸣唱,缓缓流淌的溪水边,一位俊秀的少女正顺着流水,时而左时而右地采摘着长短不齐的荇菜。姑娘美丽的姿容,轻柔而娴熟的动作,引起了一位青年男子的爱慕。这就是《诗经》描绘的一位农村姑娘,因采荇菜而引出的一段有趣故事。

故事说的"君子",所以倾情于那"淑女",无疑是因为"淑女"的俊美与勤劳,才一见钟情,梦中都想着"参差荇菜,左右采之"的情景,还要"琴瑟友之""左右芼之",弹着琴,鼓着瑟,去追求她。从另一个角度说,荇菜的美丽与清纯,恐怕也是一个重要原因。

由此想到一句古诗:"红花绿叶两相痴,连理同根栖一枝。"我想,如果没有野睡莲,也就没有那位姑娘采荇菜的情节,就不会发生那个有趣的爱情故事;也正是因为有了野睡莲绿叶与黄花的衬托,那姑娘才显得愈发楚楚动人,引起那"君子"的青睐,而那漂浮于水面上的黄花,又因为有了俊俏女子相伴,才显得更加妖娆多姿,这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道理。

(二)

那天,读到北宋大文学家欧阳修的《尝新茶》,不知怎的,竟让我想起野茶来了。在家乡七里海的路旁、沟边,经常会见到一种叫罗布麻的野生植物,家乡人都叫它野茶叶。株高1至1.5米,紫红色枝茎,长椭圆形叶片,顶生聚伞形花序,俏丽的粉色小花,一片一片开得密密麻麻,娇嫩欲滴,从五月初一直开到天气转冷,十分娟秀诱人。

过去,家乡不少老年人喜欢喝野茶。从野地里采来野茶的叶和花,洗净、晒干,珍藏起来,饮时拿出来,用开水一沏,就成为普通百姓家的上等饮料。邻居刘大爷喜欢喝野茶,下地干活前,沏上满满一罐茶水,往锄把上一挂,就哼着小曲出发了。干活累了,往地头一坐,倒满一大碗茶水,咕咚咕咚一口气喝下去,然后仰天长出一口气,再干起活来可轻松多了。收工回来,还要饮上一两杯,这时喝茶就从容多了,坐在饭桌前,倒满一杯茶,目不转睛地看着蜷曲的叶片在杯中上下翻滚,缕缕水汽袅袅升腾,渐渐地,茶水变得浅绿,淡雅之气随之钻入鼻孔。端起水杯在鼻子下面嗅嗅,轻轻晃着头吹去浮茶,然后嗞嗞地呷上一口,咂巴咂巴,自言自语道:"好茶!"然后放下茶杯,看着茶水由淡绿变得浅黄继而橘黄,欣赏一阵之后,缓缓端起杯再品上一口,一边享受着茶香,一边想着地里的农活。一壶茶喝下肚,劳累一天的疲惫,好像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

刘大爷说:"喝野茶,不光止渴,还可解酒、排毒。喝久了,还可延年益寿呢!"刘大爷虽这样说,我一直半信半疑。后来在一位老中医家,偶然发现一部药书,我好奇地翻了翻,上面还真的有这样的记载:罗布麻,有平心悸、止眩晕、消痰止咳、强心利尿之功效。老中医说,书上说的罗布麻,就是咱们说的野茶叶。老中医还告诉我,别看这野茶叶不起眼,药书说它还是神医华佗治眩晕症、延年益寿的传世方剂呢。哦,直到这时我才理解,家乡人为啥那么喜欢喝野茶了。

一晃几十年过去了。前些天,我又来到七里海,见到湖边一片开着密密麻麻小粉花的野茶,忽地又想起当年刘大爷喝野茶的往事,不知怎的,竟又萌生起想寻找一下品野茶的感觉。于是,采了点野茶的叶和花,洗净晒干,珍藏起来。在一个风清日朗的日子,我邀几个好友,带上野茶来到七里海边,往湖畔一坐,捏一把茶叶放进杯里,轻轻倒进翻滚的开水,只见丝丝茶叶在杯中辗转沉浮,一股淡雅的清香直沁心扉。举起杯,慢酌细品,一口苦、二口涩、三口甘。连呷几口,竟满口生津,荡气回肠。我一边品着茶,一边在想,人生不就像一杯茶吗,本色是平淡的、无色的,历经苦涩,才会苦尽甘来。

眼前,清波荡漾,水声潺潺。我举头四顾,远岛、近水、野花、碧草,一切都那样新鲜,那样明净。水面上,几只海鸥悠然上下翻飞,不时发出几声清脆的鸣叫,潺潺水声不绝于耳,如同美妙的歌声振荡着心扉。此情此景,不由得平添几分惬意,俗事俗念也随之飘然抹去。

(三)

进入五月下旬,牵牛花开了。那花形酷似喇叭,所以人们又叫它喇叭花。虽说俗了点,可通俗易懂,而且贴切,然而叫它"牵牛",就不好理解了。过去我就想:这花跟"牛"有什么关系呢?后来才知道,这花还真的就是因为一个有关"牛"的故事而得名的呢。

相传,古时有一对孪生姐妹,每天下田劳作,聊以糊口度日。一天,在耕田时意外刨出一个银喇叭。正为之欣喜,过来了一位老神仙。老神仙说,这是开启伏牛山洞的钥匙,只要把钥匙插进"泉眼"里,洞门就自动打开,洞里关着一百头神牛,牵出一头就能帮你俩耕田了。老神仙还提醒说,必须赶在天亮前把牛牵出,否则就会被关在洞里。姐妹俩按照老神仙的指点,夜里悄悄打开山门,果然看见里面全是神牛。她们想到村里人耕田没有牛,就把神牛一头一头牵出来,然后站在山顶上,用手做喇叭状高喊,让乡亲们快来牵牛。等到牵走最后一头牛时,不觉天亮了,山门呼啦一声关闭了,姐妹俩也就永远被关在了山洞里。不久,漫山遍野开遍了喇叭花。人们说,这花一定是姐妹俩美丽心灵幻化的,为了纪念这姐妹俩,就将那花儿叫做了牵牛花。

这个故事让人想到,无私奉献、为民造福,恐怕就是牵牛花的品格了。的确,它天生丽质,艳丽多姿,是美丽的化身。开在荒野,给大地增添一抹靓丽颜色;植于庭院,无私地把美献给人间。它不仅美,而且朝气蓬勃,热情奔放,给人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。它那恣意绽放的花,就像一团火焰跳动着、燃烧着、沸腾着,让人见了就振奋,备受感染。

小时候,小伙伴们最爱玩的一种游戏,就是到小河边演练战场杀敌。清澈的河水缓缓流淌,将岸边绵延十几里的牵牛花映得分外火红。小伙伴们每人采一朵叼在嘴里,就成了一种特殊的"冲锋号"。然后,学着八路军的样子,"冲啊,冲啊"地高喊着、狂跑着,勇敢地向"敌人"扑去,即使脚丫子扎破了,流了血,也没有掉队的。玩累了,就往河边草地上一躺,手里摆弄着牵牛花,闻着淡淡的清香,听"知了"忽高忽低地鸣叫,那情景别提多惬意了。经常玩这样的游戏,参军入伍就成了小伙伴们的梦想。后来长大了,果然有小伙伴参了军,大家谈起当兵的起因,还真是儿时的游戏种下的理想呢!

文艺周刊

第二九三〇期

迷 路

刘 平

周末天气不错。早饭后,马老太一个人上街溜达。一个人走着走着,马老太像突然想起了什么,停下来了。街道、人流、车辆、商店、红绿灯……一切都那么熟悉,又那么陌生,马老太茫然四顾,看上去像是迷路的样子。

马老太胸前挂着一个小牌牌儿,是儿子给她做的,上面有儿子的手机号码。之前,马老太有几次一个人走着走着就找不到回家的路了,是警察把她送回家的。担心她又迷路,儿子就给她做了那个小牌牌儿。

有热心人发现马老太有些异常,上前问她:"老婆婆!您咋啦?"

马老太说:"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。"热心人就问:"您家在哪呀?"

马老太想了半天,摇摇头说:"记不得了。"

热心人发现马老太胸前挂着的那个小牌牌儿,问:"老婆婆!这牌子上的电话号码是谁的呀?"

马老太说:"我儿子的。"

热心人说:"老婆婆!您别着急,我马上给您儿子打电话,让他来接您。"说着,把马老太扶到旁边一张长条椅上坐下,就拿出手机,拨牌子上那个号码。然后,热心人安抚马老太说:"老婆婆!我们就在这儿等,您儿子很快就来了。"

马老太的目光一下亮起来,说:"真的?亮子马上就来?"

热心人说:"真的。他说马上就来。"

大约十五分钟后,一辆汽车"嘎"一声停在旁边。马老太的儿子从车上下来,向热心人道了谢,把马老太扶上了车。车刚发动,马老太突然说:"亮子!我想去公园耍。"顿一下,又说,"我都几年没去公园耍过了。"

今天是周末。儿子想想,嘴里嘀咕一句什么,还是同意了,把汽车往公园方向开。在公园里,儿子陪马老太这里走走、那里看看。过了一阵,儿子说:"妈!差不多了,咱回去吧?"

马老太兴趣正浓,说:"还早哩!那边好多花,过去看看。"儿子叹口气,又陪着马老太往开着一片花的地方走去。

看了花,儿子又说:"妈!差不多了,咱回去吧?"

马老太的目光投向一个地方,说:"还早哩!再耍一阵。"

儿子说:"早啥?马上就中午了。"

马老太说:"还不饿。"

儿子摇摇头,继续陪着马老太在公园里溜达。溜达一阵,就找张椅子坐下来歇歇,然后再溜达。又过了大约半小时,马老太似乎觉得累了,说:"亮子!耍够了,我们出去吧。"

儿子的脸有几分冷,说:"耍够了?"

马老太笑眯眯地说:"耍够了。"

刚出公园门,马老太突然说:"亮子!我饿了,我们去吃一碗馄饨嘛。"

儿子想想,点点头说:"好。依您。"

旁边就有一家馄饨馆。马老太说要清汤的,儿子要了红汤的。馄饨馆还卖卤肉,马老太说:"亮子!你切一盘卤肉喝点酒嘛。"

儿子白马老太一眼:"我开车咋喝酒?"马老太有些不好意思的样子,说:"喔,开车不能喝酒,我真是老糊涂了。"

儿子说:"您没糊涂,就不会走丢了。"马老太看一眼儿子,神情有些异样。片刻,低头扒拉馄饨吃,不说话了。

吃了馄饨,儿子开车把马老太送回她独居的家。扶她在客厅沙发上坐下,儿子叮嘱道:"妈,以后您一个人别走远了,想遛遛,在小区里就行了,最好别出去,免得走远了又找不到回家的路。"

马老太笑了一下,说:"好。妈晓得。"儿子嘀咕:"晓得咋又迷路了……"

儿子走了。马老太心里突然五味杂陈。儿子不知道,今天,马老太根本没有迷路……

一封书信 (外一篇)

罗荣祥

有一天,我上街看到一对手拉手的青春男女走在街头。他们手牵着手,不时耳语几句,女孩纤长的眼睫毛如蝶翼一般上下抖动着,看男孩一眼,眨着眼睛,然后莞尔一笑……

几天后,我在邮局寄信,看见了那个男孩。他要寄东西,问邮局服务员有没有盒子卖?邮局服务员就拿纸盒给他看。他摇摇头说:"这太软了,不禁压,有没有木盒子?"

邮局服务员问道:"您是要寄贵重物品吗?"

他连忙说:"是的,是的,贵重物品。"

邮局服务员给他换了一个精致的木盒子。他拿过那个木盒子,左看右看,又伸进一只拳头,让它躺在里面,似乎在测试它的舒适度,最后,他满意地朝邮局服务员点了点头。接下来,他就从衣袋里掏出了所谓的"贵重物品"——居然是一封信,雪白的信封、工工整整的字迹。

他把信装进木盒子的时候,手突然停下。他发现封口不太牢靠,又用糨糊补了一下。再次装进木盒子的时候,他却又突然将信收回,并匆匆地回到桌前坐下,用钥匙小心翼翼地将封口撬开。

男孩又将信仔细地看了一遍,似乎没有发现什么不妥,这才重新封好口,放心地装入木盒子。邮局服务员强忍住笑,对他说:"其实,您大可不必这么隆重地邮寄您的物品。信件很轻,装入信封里,寄个挂号信不就行了吗?或者直接打个电话不就行了吗?"

那个男孩惊讶地(或者不如说是怜悯地)看着邮局服务员,说:"您是真的不懂吗?我和我的恋人天各一方,彼此忍受着难挨的相思之苦,她需要我的声音和信息,也需要我的重量和分量。"

听完男孩的这番话,邮局服务员的脸一瞬间红了起来。

这是一个不易被人注意到的细节,我看后却十分感动。纯真的爱情就像一张洁白的宣纸,看起来很轻,掂起来却很重,正面写着挚爱与真诚。

让 座

那是一个下午时光,地铁里并不是很拥挤,一对手拉手的青春男女走进了地铁车厢。

这时,女孩对面的乘客起身下车了,男孩怂恿女孩坐下去,女孩依依不舍地依偎着男孩,终于坐了下去。车启动了,由于男孩拉着的安全圈离女孩的座位有些距离,他们不便牵手依偎了,便只好松开彼此紧握的双手,而以眼神传情。看得出来,这是一对热恋中的情侣。

突然,女孩旁边一位老大爷站了起来,人们都以为他要下车了,男孩便当然地紧挨着女孩坐下了,一对恋人很快又手拉手、亲热地依偎在一起了,两人皆是神情专注,贯注在彼此身上,脸上全是小别重逢的喜悦。

谁知当地铁到站时,那位老大爷并没有下车,只是远远地站着,像慈爱的父亲一样向这对年轻人微笑了一下。啊,他是故意给这对年轻人让座的!多么细心、善良、有人情味、有浪漫情怀的老人啊。

在当今这个都在为更好地生活、为金钱拼命工作的社会,我倒希望多看到一些互相欣赏、互相爱慕的幸福甜蜜的目光,这让人相信,在现今的生活里除了有严肃认真、激烈竞争的一面,还有温馨甜蜜的东西存在,值得珍惜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怪人老张

顾振威

老张真是个怪人。

老张怪就怪在穿了几十年的笔挺的西装、皮鞋,拎了几十年的皮包,走起路来从来都是昂首挺胸,目不斜视的,现在却穿着夹克衫、运动鞋,掂起了秤杆子,和三轮车打起了交道。

老张怪在辛辛苦苦教了一辈子书,熬成个慈眉善目的小老头,家里不缺吃、不缺喝的,退休了本该提笼架鸟好好享受生活的乐趣,他却风里来雨里去地不辞劳苦卖起菜来。

卖菜就卖菜呗,老张还怪在他卖的青菜非常便宜,比菜市场批发的还要便宜。菜卖这么便宜,老张怎能赚上钱?邻居问老张,老张哈哈一笑说,我赚得多了,赚了座金山银山。

老张从来不说瞎话呀,卖点青菜咋能赚座金山银山呢?

当小城居民大多还沉在睡梦里的时候,老张就眉开眼笑地骑着他那辆吱嘎作响的三轮车出发了。老张自己没种菜,他嫌菜贩子的菜贵,就骑着电三轮跑十多里地来到郊区,亲自从菜农那里批发新鲜蔬菜。老张卖菜手不闲着,嘴也不闲着,你抓一把韭菜,他会说韭菜好啊,降低血脂、暖胃散瘀;你挑几个番茄,他会说番茄好啊,清热解毒,凉血平肝……

在老张眼里哪有不好的?就连那些犯了错误就改、改了还会再犯的学生,也是老张心里的宝。要是没有对教育事业的执着追求,对学生的关爱,老张咋会桃李满天下,成为小城的名师呢?

后来,小区的居民都知道了老张从菜农那里买的是啥价,就在胡同口卖啥价。小区的人都在猜测老张是不是昏了头,他整天乐呵呵地到底图个啥呢?

三婶问老张,老张神秘地说,我这叫赠人玫瑰,手有余香。

赠人玫瑰?你赠谁玫瑰了?咋不赠我?

老张不答,摇头一笑。

三婶后来咂巴着嘴对左邻右舍说,张老师真是个大好人啊,他教了一辈子书,培养了好多大学生。现在闲下来了,老张又不缺钱,他就以这种特殊的方式,帮助咱们这个小区的人。

三婶说得有理。看到老张满头的银发、佝偻的腰身、疲惫的模样,小区的人动了恻隐之心,大家像是商量好了似的,都不买老张的菜了。平时稳坐钓鱼台的老张沉不住气了,从不吆喝的老张扯开嗓门吆喝起来:看一看,瞧一瞧,蔬菜不赚你的钱,一块一把真不贵,再送葱姜做留念。

老张喊得口干舌燥的,还是没人买老张的菜。

眼看着街灯亮起来,老张只好心灰意冷地骑着电三轮回家。闷闷不乐地吃了晚饭,老张用塑料袋子装着青菜,挨家挨户地敲门送菜。

三婶心疼地说,我说张老师,你这人傻不傻啊?你究竟图个啥呢?

老张嘿嘿一笑说,我这人不怪也不傻。我教了四十多年书,熬了四十多年夜,吸了四十多年粉笔末,落了一身病,退休后不是这疼,就是那痒的,和我一块退休的才六十岁出头就走好几个了。自从卖菜后,我的腰不酸了,腿不疼了,这毛病、那毛病也消失了。都说是一寸光阴一寸金,我卖菜舒展了腰身,快乐了心情,一定能多活十年八年的,你说说我是不是赚了座金山银山?有了这金山银山,我还在乎这百八十块钱吗?

老张的话经三婶的大喇叭嘴一传,小区的人就都知道老张赚了座金山银山了。

第二天天还没亮,老张又骑着电三轮车出发了。从郊区带回青翠欲滴的菠菜、茼蒿、油麦菜,老张还没吆喝身边就围满了人,他的一车青菜很快就被左邻右舍抢光了。

邻居走光了,老张的话还没说够,就自言自语地嘟哝,还是蔬菜好啊,茄子祛风通筋络,黄瓜减肥美容貌,十月萝卜小人参,冬瓜消肿利尿……

老张早早地回了家,抿着小酒,嚼着凉拌黄瓜,不由得抑扬顿挫地哼起了戏文:今日是我出阁的前一晚上,还缺少上轿的绣鞋一双……

待老张哼完,老伴儿温柔一笑,说,家你当着,缺啥咱就买啥呗。

老张摇头晃脑地说,没有文化真可怕呀,我哼的那是戏文。戏文,你懂不懂?